股票代码：002707　　股票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号：2019-015
债券代码：128022　　债券简称：众信转债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2月19日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滨先生召集，并于会议召开3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10人，实际到会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长冯滨先生主持，公司的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1）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2,978,000股预留限制性股票，该等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并于2018年11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本总额增加2,978,000股，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978,000元。

（2）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郭洪斌等6人发行股份33,445,374股以取得竹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30%的股权，该等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并于2019年1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本总额增加33,445,374股，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3,445,374元。

（3）2018年6月7日众信转债进入转股期，自前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注册资本之日起至本次董事会召开前一个交易日止（即2018年10月30日－2019年2月18日）众信转债转股数量为108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108股，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08元。

以上三项合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36,423,482股，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6,423,482元，公司注册资本将由848,991,972元增加至885,415,454元。

	变更前	增加	变更后
注册资本（元）	848,991,972	36,423,482	885,415,454

众信转债的转股数量最终以自前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注册资本之日起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的前一日止的转股数量为准。如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止，众信转债的转股数量发生变化，则本次公司股本总额、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议案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后的〈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议案一公司注册资本增加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作如下修订：

（1）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章程	修订后章程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48,991,972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85,415,454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48,991,972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85,415,454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该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注销。属于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或通知的其他地址。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视情况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身份的确认方式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或通知的其他地址。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还将视情况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身份的确认方式依照本章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第六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第六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两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公司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公司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发行公司债券； （八）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贷款、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贷款、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凡涉及新增条款，则其后的条款序号相应顺延，同时对引用其他条款的序号作相应调整。相关序号的调整情况在本《章程修订对照表》中不再一一说明。

（2）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议公司于2019年3月7日（星期四）下午1:30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8号（朝阳公园西2门）众信旅游大厦二层大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本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0日

股票代码：002707　　股票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号：2019-016
债券代码：128022　　债券简称：众信转债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3月7日（星期四）下午1:30（下午1:30-2:00为现场审核登记时间）
■ 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1日（星期五）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并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3月7日（星期四）下午1:30（下午1:30-2:00为现场审核登记时间）

（2）网络投票时间：

本公司同时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供股东进行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方式	投票时间
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2019年3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深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投票	2019年3月6日下午3:00至2019年3月7日下午3:00之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或深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投票中的一种方式投票，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8号（朝阳公园西2门）众信旅游大厦二层大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1日（星期五）

8、出席对象

（1）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议案类型、回避表决股东及表决方式说明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后的〈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表决方式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赞成方可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披露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会议的登记事项

1、为了保证股东大会按时召开，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需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提前进行会议登记：

（1）直接送达登记时间：2019年3月6日（星期三）上午9:00-下午5:00

■ 直接送达登记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8号（朝阳公园西2门）众信旅游大厦证券事务部（邮编：100125）

（2）采用电子邮件、信函方式登记的需在2019年3月6日（星期三）下午5:00之前（含当日）送达至公司。

■ 电子邮箱：stock@utourworld.com

■ 信函：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直接送达登记地址，并请注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2）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3）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4）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1）股东账户卡、2）加盖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3）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4）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5）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3）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须凭以上有关证件及填写后的《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或信函送达方式于2019年3月6日（星期三）下午5:00前办理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出席会议时请股东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

四、其他事项

1、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8号（朝阳公园西2门）众信旅游大厦证券事务部（邮编：100125）

■ 联系人：胡萍

■ 联系电话：（010）6448 9903

■ 电子邮箱：stock@utourworld.com

2、会议费用：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深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投票（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0日

附件一：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证件号码：　　　　　　），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2019年3月7日（星期四）召开的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大会"）。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大会结束。

一、委托权限

受托人在会议现场作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

☐ 受托人独立投票
☐ 委托人指示投票（如选择该选项的，委托人应当对于每一项议案的投票决定作出明确指示）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后的〈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反对或弃权理由：				

二、委托人和受托人信息

委托人信息	受托人信息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有效证件号：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数（股）：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为法人的，需加盖委托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2019年　月　日	受托日期：2019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均有效。

附件二：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出席会议的股东信息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住所	
身份证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信息（委托出席填写）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号	
联系人信息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邮编	

附件三：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证上[2016]251号），投票程序如下：

一、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一）投票时间：2019年3月7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二）投票代码：362707

（三）投票简称：众信投票

（四）具体程序：

1、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

2、选择本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填报表决意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后的〈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反对或弃权理由：		

3、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能撤单。

（2）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深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投票程序

1、深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平台（以下简称"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3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3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深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9-015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满足项目运营的资金需求，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泰禾"）接受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不超过4.16亿元的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作为担保方，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泰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泰盛"）为该项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福州泰盛已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上述担保事项。

2、为满足项目运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泰禾鸿运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鸿运"）接受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提供的不超过6亿元的贷款，期限不超过6个月。作为担保方，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泰禾新世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新世界"）为该项贷款以自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

泰禾新世界已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上述担保事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45区翻身大道北海富一巷宏骏鑫业大厦601

法定代表人：邵志荣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1月8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该业务）。（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室内装饰、装修。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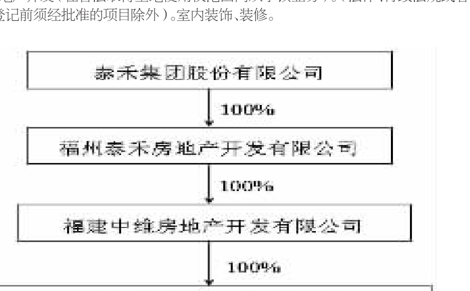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8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40,749.97	1,710,162.13
负债总额	1,836,549.93	1,704,362.5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631,720.00	817,710.00
流动负债总额	1,316,179.93	1,128,002.57
净资产	4,200.04	5,799.57
	2018年1-9月 （未经审计）	2017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	471.70
利润总额	–2,128.95	–3,954.24
净利润	–1,599.52	–3,023.72

经核查，被担保方深圳泰禾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名称：福州泰禾鸿运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保税区综合大楼15层A区-1529（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王哲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8月10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施工；对房地产业、工业、农业的投资。

股权结构：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8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3,462.31	455,882.76
负债总额	485,600.23	456,038.5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9,400.00	–
流动负债总额	485,600.23	456,038.57
净资产	–2,137.92	–155.81
	2018年1-9月 （未经审计）	2017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2,694.75	–155.61
净利润	–1,982.11	–155.61

经核查，被担保方泰禾鸿运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签署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深圳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担保人：福州泰盛置业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不超过4.16亿元

担保期限：不超过2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被担保人：福州泰禾鸿运置业有限公司

担保人：福州泰禾新世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不超过6亿元

担保期限：不超过6个月

担保方式：以自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8,637,21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536.22%。其中，对参股公司实际担保385,684万元，其余均为对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以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福州泰盛置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2、福州泰禾新世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19-016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2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市金花北路41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0,051,8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83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杨宏军主持，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程曦先生、刘敏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办理7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0,028,478	99.9916	23,400	0.0084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办理7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20,765,730	99.8874	23,400	0.1126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表决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表决结果同意票均超过有效表决票半数，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斌、晏国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于2019年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2、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19-001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2月19日收到赵杰先生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赵杰先生于2018年3月7日将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2,598,100股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43%）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3月7日，原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3月7日。2018年7月16日，赵杰先生将上述股份中的350,000股解除了质押，并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2018年9月20日，赵杰先生将上述股份中的1,443,500股解除了质押，并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2018年10月8日，赵杰先生将上述股份中的480,000股解除了质押，并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2019年2月19日，赵杰先生将上述股份中的324,600股解除了质押，并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实际控制人徐进、刘安省及一致行动人张国强、孙朋东、徐钦祥、朱成寅、范博、周图亮、段炼、黄绍刚、赵杰、仲继华（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282,679,72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7.11%，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已累计解除质押本公司股份102,888,414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36.4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15%，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原质押数量（股）	解除质押数量（股）	解除质押数量占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解除质押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徐进	42,330,000	32,000,000	11.32%	5.33%
刘安省	111,777,114	65,384,114	23.13%	10.90%
范博	4,420,000	–	–	–
张国强	–	–	–	–
孙朋东	2,670,000	–	–	–
徐钦祥	3,100,000	–	–	–
朱成寅	5,480,000	1,480,000	0.52%	0.25%
周图亮	3,060,000	930,000	0.33%	0.16%
段炼	5,334,300	496,200	0.18%	0.08%
黄绍刚	2,050,000	–	–	–
赵杰	2,598,100	2,598,100	0.92%	0.43%
仲继华	–	–	–	–
合计	182,819,514	102,888,414	36.40%	17.15%

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权质押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尚质押本公司股份79,931,100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28.2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32%，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数量（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数量占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质押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徐进	10,330,000	109,568,568	18.26%	3.65%	1.72%
刘安省	46,393,000	77,473,507	12.91%	16.41%	7.73%
范博	4,420,000	10,965,476	1.83%	1.56%	0.74%
张国强	–	9,368,118	1.56%	0.00%	0.00%
孙朋东	2,670,000	10,169,629	1.69%	0.94%	0.45%
徐钦祥	3,100,000	9,976,331	1.66%	1.10%	0.52%
朱成寅	4,000,000	10,555,202	1.76%	1.42%	0.67%
周图亮	2,130,000	9,976,331	1.66%	0.75%	0.36%
段炼	4,838,100	9,541,014	1.59%	1.71%	0.81%
黄绍刚	2,050,000	12,411,743	2.07%	0.73%	0.34%
赵杰	–	6,857,255	1.14%	–	–
仲继华	–	5,816,551	0.97%	–	–
合计	79,931,100	282,679,725	47.11%	28.28%	13.32%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0日

股票代码：600512　　股票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9-004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继续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叶林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统称"增持主体"）计划自2018年4月10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个人帐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合法合规的主体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拟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26）。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4,485,140股，累计增持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4.03%，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50,535,295.24元，累计增持金额已超过增持计划区间下限的50%。

2019年2月19日，公司接到叶林富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叶林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增持主体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99,748,6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9%。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叶林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2018年4月10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个人帐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合法合规的主体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拟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2019年2月11日，叶林富先生的配偶徐爽女士通过其个人账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4,485,140股，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36,782,932.63元；通过其实际控制的"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通信托·紫金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4,555,500股，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76,442,348元（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03号）。

2019年2月15日至2019年2月19日，徐爽女士通过其实际控制的"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通信托·紫金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5,444,500股，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37,310,014.61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4,485,140股，累计增持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4.03%，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50,535,295.24元，累计增持金额已超过增持计划区间下限的50%。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林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64,233,7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3%（比例合计数尾数与上述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叶林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叶林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19-007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审计负责人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内部审计负责人游慧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游慧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该辞职申请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相关人士担任内部审计负责人。

公司董事会对游慧女士在该岗位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19-003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陈勤发先生的通知，获悉陈勤发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陈勤发	是	9,000,000	2019年02月18日	解除质押之日止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40%	自身资金需求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陈勤发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0,172,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34%；累计质押股份为15,5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8.5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04%。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19-004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杨尚荣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杨尚荣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及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杨尚荣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杨尚荣先生辞去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和公司日常经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杨尚荣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及相关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9日